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- ■新聞稿1則 □背景資料 份 □ 照片
- □請立即發布 ■請於 10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

## 網購買包個資全走光,請慎防假冒商家詐騙

「網路購物詐騙」持續蟬聯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排行榜前幾位,相關詐騙手法也時有所聞。根據 165 專線資料顯示,從 10 月份起民眾因於網購知名皮包商家一〇〇美人網購買皮包,事後遭歹徒以「公司帳務錯誤設定為分期」或「超商店員誤刷條碼導致分期扣款」影響銀行帳戶權益等理由,要求民眾配合至 ATM 解除帳號分期付款而受騙,1個半月不到就有 34 位民眾出面報案,其中大部分受害者都還是學生,平均每人財損金額約新臺幣(以下同)3 萬 2 千元,總財損金額高達 107 萬元,請曾經在該網站購物過的民眾特別小心提防!

家住新北市的陳小姐,某日接獲佯稱○○美人網業者來電,稱公司會計人員將其誤設為批發商,之後將有12期的分期扣款,陳小姐當下雖起疑,當初交易係設定超商取貨付款,也已取得商品,為何還會被誤設為批發商,但當下未做其他查證。之後佯稱合作金庫行員的歹徒來電告知,其帳戶往後將每日扣款,要求陳小姐至ATM確認帳戶扣款情形,被害人便聽從指示操作轉出29,998元後,歹徒又稱銀行系統每5分鐘會進行帳戶更新,必須將剩餘的存款領出,以免遭扣光。被害人於是將帳戶剩餘的72,201元全數領出,本想領完後去附近的銀行存回,只是當時已過銀行營業時間,被害人便問歹徒是否有其他補救措施,歹徒見機不可失,便說可以到便利超商購買遊戲點數,將金額回沖至帳戶。陳小姐隨即前往便利商店購買16張總值72,000元的遊戲點數,回報所有帳號密碼,隨後前往確認帳戶,卻發現無任何金錢轉入,才驚覺自己受騙,遂向警方報案,受騙金額總計10萬1,998元。

上述案例為典型的 ATM 分期付款結合遊戲點數詐騙手法,民眾因對方掌握詳細購物明細及身分資料,未做其他查證而輕信上當,刑事警察局再次呼籲,接獲自稱購物網站或銀行客服人員,稱要幫忙取消

網路購物分期付款設定、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,必為詐騙,請大家 小心求證,避免被騙,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,歡迎撥打 165 反詐 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:「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,另據同法第 28 條:「(略以)...被害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,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對於同一原因事實,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,負損害賠償責任,合計最高總額新臺幣二億元。」換言之,業者(網路賣家)若未善盡保管交易資料責任,而導致買家遭受詐騙損害時,買家可向賣家求償。警方呼籲商家應重視保障客戶資料安全,除了花大錢購買廣告外,應投資相關經費做好客戶資料安全防護工作,以避免未來可能因賠償責任損失更多金錢,有關前述網路商家一○○美人網,雖已在公司首頁刊登「小心詐騙」警語,惟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甫施行之際,仍應積極加強自身網站防駭措施,確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。